

## 什麼是或裁或審制度?

或裁或審制度是仲裁法基本制度之一，是指當事人選擇解決爭議途徑時，在仲裁與審判中只能二者取其一的制度。當事人選擇了以仲裁途徑解決爭議，就不可以再選擇訴訟；當事人若選擇了訴訟就不可以同時選擇仲裁。

由於仲裁實行或裁或審制度，當事人雙方達成仲裁協定後，一方當事人不信守協定向法院起訴，另一方當事人在實質性答辯之前，可以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，只要仲裁協議合法有效，法院就會裁定駁回起訴，該爭議仍應由仲裁解決。當然，如果當事人首次開庭前未提出管轄權異議的，那麼就表示當事人已放棄仲裁協議，人民法院就可以繼續審理。